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2日，经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院”）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且同意该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因上述期限即将届满，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含子公司）决定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含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5亿元自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含风险投资），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投资。在前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

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人员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投向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此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事项审议之日，除结构性存款外，母公司未曾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20年至今，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三方电气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实际收回收益
建设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900	2019 的 1 月 3 日	2020 的 1 月 6 日	浮动收益型	1900	3.9%	71.88
建设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2020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3.25%	38.89
合计			4300				4300		110.77

截至本事项审议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三方电气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余额0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